

附件 2:

安全防事故责任书

为做好安全生产、消防防火等工作，确保经营企业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稳定。汕头机械(集团)公司精艺机械厂(甲方)与 (乙方)签订安全防事故责任书。乙方责任:

一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认真履行安全防事故的职责。

二、建立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，按规定配备安全防火器材;每季自行检修电闸线路，确保安全用电;不得在经营场所住宿员工;经营物品做好分类排队，妥善放置，不得乱堆乱放;不得在经营场所内生明火，杜绝“三合一”现象。

三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活动，主动参加消防知识培训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消防自救能力，积极参加左邻右舍消防救火的救援工作。

四、主动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管，若发现问题，及时主动做好整改，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
五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做好安全防火工作，如因防范措施不到位，发生不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自负。

六、若有使用电梯的单位，必须严格按国家规定操作规程使用，并督促本单位员工不得违反，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。

七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汕头机械(集团)公司精艺机械厂 乙方:

负责人(签名):

负责人(签名):